



亞伯拉罕的義

加拉太書解經系列(十一)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1至9節

郭善熙牧師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

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今天的經文裡，出現了加拉太書的主題內容，也是保羅寫加拉太書的動機。我們在生活中，尤其是信仰生活，總是不能持續最初的感激和喜樂。就像年輕人，新婚的美好和喜悅難以持久。每次主持婚禮，我都會在



心裡默禱：「願他們一生保持今天的心境。」保有初衷是很難做到的事。

啓示錄裡，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寫道：「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」若想保有起初的愛，就要做好相關準備。不是下定決心，立了誓言就可以做到，而是要去理解最初的感激和喜樂。屬於情感的部份，再下一個階段就是加以理解，接下來要下定決心，並且在生活中付諸行動。這樣一來，最初的感動就會持續。

瞬間的感動，如果沒有經過這幾個階段，只會存留在記憶中，一段時間過後，你會怎麼想呢？「那是不是我的錯覺，是不是一時的衝動」，開始懷疑當初的感動，信心便走下坡。

所以，有時候輕易把一生中最為重要的體驗和經驗，當作是失誤，或者視為一時做夢而已，這是很危險的。因此，當趁著感動還很明確的時候，儘快整理好，合理而有體系地去理解，並且實踐。

就像相愛的兩個人，不能只有愛情。為什麼愛對方，愛的原因要充分，心裡應該有根據，然後以行動來表明自己的愛。這時，表達愛的行為又會喚起愛意，使愛情繼續穩固發展。如果沒有行為，這樣的愛情就會稍縱即逝。

信仰經歷也是如此，重生得救、領受聖靈恩賜並非簡單一兩句話就能說明的。信仰經歷雖然不能用語言表達清楚，卻能序以體系化。尤其是對信仰生活有何益處，和聖經有何相關等，都要清楚說明。否則，這種經歷就會化為烏有。應該予以體系化，並以經文做出解釋。

還要加上行動，隨著時間流逝，這種確信會越來越淡薄，最後會產生懷疑，讓我們走向錯誤的方向。愛心也是如此，我們知道耶





耶穌基督的愛，也從經文中得到關於愛的確信，還要開始實踐。哪怕是一件小事，只要付出了愛，就能感覺到愛的烈火在燒，而且更加確信無疑。有些人雖然明白了、領悟了，也經過學習，卻只是坐著談論，喜歡發表高見，看不見任何行動。

有人則成為病態的基督徒。由高談闊論變為喜歡批評別人，自以為是，不斷懷疑。採取負面、消極、主觀的思維方式，起初的愛早已拋之腦後。所以啓示錄二章提到：「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」

我們應當要回想自己是從哪裡墜落的，並且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各位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今天的經文：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」（加三3）分明體會了神的恩典已經重生了，既感謝又喜樂，下定決心遵行主的旨意。這種難能可貴的心，卻因為沒有神學根基，沒有把信仰經歷合理化、神學化，很難堅持下去。

除此之外，在家庭、社會和工作當中，時常遭遇種種問題，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碰撞而產生磨擦，最初愛主的心開始冷淡，這是信仰不能融入生活。現實生活中的問題及矛盾，無法以信仰來解讀，這是很大的問題。

我看到很多搬家車輛來來往往，今天可能是個黃道吉日。要不然，搬家的人怎會那麼多，就像選擇黃道吉日搬家的風俗，同樣會讓我們信仰產生矛盾。翻開經文再怎麼細讀，也沒有規定什麼時候要搬家的經文。要是明確寫上，該有多好：「魔鬼常會出來干擾我們，陰曆初一初二在東，初三初四在南，初五初六在西，初七初八在北，初九，初十，十九，二十，二十九，三十在空中。」





若能明明白白這麼寫著，人們也用不著到處問日子了。可惜，沒有這種規定。因此，很多人四處卜卦凶吉，信心動搖。每件事都應該以信仰來解讀，並在信仰中找出答案。可惜因為沒有足夠的信仰知識，只有感動，沒有一一用信仰解讀事件的能力。

另一方面，信仰生活其實很辛苦。信主以後，很想多多行善，竭盡全力救濟他人，可惜往往達不到自己的要求，對方也可能產生誤會。我們出於一片好心，對方卻曲解我的意思，有時候還會遭到批評：「他才信主沒幾天，就自以為是。難道他很有錢嗎？還想救濟別人，真是馬不知臉長。」什麼難聽的話都有可能聽到。因為過於傾向行善，而疏於在靈性上尋求神，最後只剩下行善的努力和辛苦，捨本求末，信仰只有皮毛，沒有實際內容。

因此，導致兩個結果。因為沒有實現自己的願望，心裡憂悶，開始對自己失望。另一方面，又喜歡論斷人。一旦認為自己努力行善、服事主，看見別人無所事事，就開始干涉他人的信仰生活。「信主的人這麼舒服，稱得上是信徒嗎？」不自覺成為律法主義者，這是可怕的現象。陷入律法主義，成了法利賽人；陷進形式主義，成了偽善的人。

法利賽人和律法主義者還會在周圍煽風點火。從耶路撒冷來的人，尤其是猶太主義根基很深的人總是試圖引誘，很有耐心地試探：不能只信耶穌，一定要行割禮。應該守安息日，按照傳統，應該要到耶路撒冷祭祀。這些話聽來似乎很有道理，就因為律法主義者的迷惑，信徒爭先恐後要行割禮，然後律法的條文一一都要守。在他們的信仰生活中，耶穌基督消失的無影無蹤，他們不知不覺地離開耶穌基督，信耶穌已經沒有任何意義。





加拉太書三章1節中提到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希臘原文直譯是「誰又向你們施了魔法，是哪個魔鬼誘你們」的意思。保羅責備加拉太人什麼時候受了迷惑，怎會變成這種樣子。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」，是指沒有知識。相信耶穌基督不是出於信心嗎？起初的信心難道不是出於確信？為什麼聞風而動，隨意動搖呢？

被釘十架的耶穌基督

保羅先提起十字架。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（1節）這是讓我們站在十字架





前，看一看十字架。耶穌基督分明被釘在十字架，十字架意味著什麼？十字架顯明了神的慈愛，神的慈悲和恩典。這裡沒有我們的義，沒有我們的善行。我們從十字架能看見自己兩種形象。

第一，罪人的形象。我們都是罪人。這樣的罪人，即使現在行善、救濟，又有什麼用？十字架讓我們明白自己是罪人。

第二，耶穌為我釘在十字架，給予我新生命。在神面前，我的存在極為寶貴。我們都是罪人，同時又是寶貴的人。所以要仰望十字架，樹立自己與十字架的正確關係，就能戰勝一切試探。受到引誘和產生錯誤的想法，原因在於離開了十字架。最近出現很多奇怪的說法，還有異端分子在活動。之所以出現異端，只有一個核心問題，因為他們離開了十字架，他們心中沒有耶穌的救贖恩典。

有一次，有人給我一本某位教主寫的書。我和研究生約好一起閱讀及討論。開始之前，我就斷定這本書的內容有兩個特點。一是沒有引用福音的部分，二是不會談到十字架。果然不出我所料，怎麼翻也沒有引用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四福音書的內容，只有啓示錄、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等內容。從頭到尾沒有提到十字架，必是異端無疑。

各位請牢記，信仰絕對不能離開十字架。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」這是真實的事件。信徒為何要離開十字架，跟隨律法？只要仰望十字架，任何問題都能解決。從十字架我們能得到對自己的認識，存在價值和生的目的。大家想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人，那就把十字架當作一面鏡子照一照，看看罪人的模樣，看看我們在神面前可貴的價值。

從十字架恩典能發現神有多麼愛我，還能發現神賜給我們的





約。仰望十字架，比什麼都重要。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保羅的責備，讓我們產生切膚之痛。我們的經驗證明十字架的意義。大家經常仰望十字架，有什麼憂愁，有什麼失意，都要仰望十字架。我們離開人世的時候，有什麼指望，只有倚靠十字架，只有仰望十字架。

保羅說明聖靈經歷

將十字架啓示給我們的，就是聖靈，引導我們歸向基督。聖靈告訴我們，基督耶穌背負十字架是爲了赦免我們的罪，告訴我們神的恩典。一如羅馬書第八章指出，聖靈確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這是聖靈做的工。雖然我受了苦難，聖靈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神的女兒，讓我們明白神的愛。

那麼，什麼時候受了聖靈，這是一個問題。藉由聽道和相信，我們得到聖靈。聖靈動工讓我們聽進福音，產生信心。領受聖靈的人神的話語中不斷發現自我，常常感謝、喜樂、感恩、內心純潔，這是聖靈的工。此時，律法已經不是那麼重要，因有聖靈動工，這已經足夠了。

既然領受聖靈，又有重生的經驗，爲何要離棄這些，回到律法？保羅問道：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嗎？」（加3:2）不是，是因爲聽信福音。從心理學角度分析，這是很實際的問題。信了耶穌而喜樂，這是因爲受了聖靈？還是因爲行了律法？我們拚命行善，也不能藉著善行得到真正的恩典。只有藉由聖靈，才能體驗喜樂和感謝。已經有了體驗，爲什麼又想別的？你們爲什麼這麼





無知？爲什麼要回到律法？領受聖靈、聽信福音的加拉太人，有什麼理由要回到律法？就是這個問題。靠著行律法站在神的面前，我們心裡只有懼怕；靠著聖靈體會神的愛，我們心裡充滿感激。保羅問加拉太人，有這般確實的經歷，爲何還要回到律法。

保羅談論經驗

「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」（加三4）。爲了信基督，他們付出許多代價，在逼迫和磨難中信了耶穌，這不是輕而易舉的事。在信仰生活中遭遇的痛苦和逼迫，一一靠著聖靈勝過。然而，戰勝以後，卻要受律法主義的迷惑。他們用什麼力量戰勝逼迫和困難，不是藉由聖靈、神的話語、信心來克服的嗎？那麼應該堅持到底，爲什麼受律法主義者的迷惑，所以保羅責備他們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。」

行律法只會帶來絕望和驕傲，還有恐懼。再怎麼努力遵行律法，也無法體會恩典。相反的，藉由聖靈所做的工，我們的內心充滿感激。所以經文說：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」（3節）這句話很重要。簡單來說，爲什麼由喜樂開始？最後是悲哀？爲什麼從恩典開始，卻以律法結束？爲什麼由盼望變爲絕望？仔細觀察，信仰生活中這種情況頗多。

初信主時往往充滿喜樂。傳道學有個統計，傳福音給最多人的信徒，信主只有一年六個月。可能也有例外，可是看統計資料，一般是這種情況。因爲初信的人想法單純，他們對教會組織並不關





心，單以耶穌赦免自己的罪而感恩，這就是十字架中心的信仰。帶著這種感激，逢人就傳耶穌的愛，才能結出福音的果子。

問題是，信主越久的人，往往不傳福音，因為他們的想法複雜。對教會，他們有很多意見，也不滿意很多事情。他們期望擺脫這些想法，向人傳福音，可是又怕遭到嘲諷：「看見你這付模樣，我就不想信耶穌。」在心裡自責，我的信仰不夠好，不配傳福音。整天把事情想得很複雜，讓生活和傳福音脫節了。他們不敢向人傳福音，甚至對一起生活二十年的配偶也不敢傳，理由是「說不出來」，還有「說了也白說」。經文也無法讓他們鼓起勇氣。這是典型的律法主義思維。

我們是藉自己的義來生活嗎？藉由自己的義來傳福音嗎？還是讓人看著我的好行為向我學習嗎？這些都是錯誤的想法。各位應該要知道，最重要的只有相信十字架恩典的信心。耶穌曾經告誡我們：「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請記住這一段經文，這與我們今天的經文一脈相承。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」要始終如一地堅持信心。我們因信得救，由信心開始，一直到信心結束。不要誤入歧途，不要成為律法主義者、法利賽人。

亞伯拉罕的義

在6節到9節的經文中，保羅用聖經的真理證明這個事實，他以亞伯拉罕為例。仔細看舊約聖經，沒有比亞伯拉罕更可貴的信心了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賜給他兒子，但是生子的跡象卻一點





也沒有，苦苦等了二十幾年。這時候，神再次顯明，應許他隔年必生一子。

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年紀老邁，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了。如果是我們，能相信嗎？可是，亞伯拉罕還是相信了。羅馬書四章19節：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」亞伯拉罕知道，自己已經衰老，也知道自已無能為力，他卻相信神必定成就祂的應許。

神稱我們為義人的時候，應該憑信心接受。在浪子的比喻中，浪子回家，知道自己不配作兒子，可是父親擺開歡迎筵席仍然稱





他為兒子。雖然沒有資格，不配作兒子，他還是接受了。這就是信心。創世記十五章6節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神賜他大福。這不是藉著行為，亞伯拉罕知道自己不配得神的愛，但他還是接受了，相信了神的話。

而且，亞伯拉罕不是先行割禮，而是稱義以後行割禮。這是經文強調的內容。告訴我們不必陷進各種儀式，不是行了割禮稱義，而是稱義以後過了十四年做為預表而行了割禮。割禮屬於儀式，是象徵意義。什麼時候出現了律法？是摩西的時候。亞伯拉罕時代沒有律法。嚴格說來：有律法的內容，是內在的形式，不像十誡，是已經成文的律法。我們能夠得到結論，亞伯拉罕稱義與摩西的律法無關。所以，使徒保羅在經文中主張：以信為本的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律法主義者主張因行律法得救，可是那裡沒有救贖。所以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經文分明說：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（加三7）強調我們得救是因為信心，正如亞伯拉罕稱義，這與律法和割禮沒有絲毫關聯。

主題經文從1節到9節，「信」一共出現了七次。神揀選亞伯拉罕稱他為義的時候，他因信而接受並順從，放棄了自己的能力，自己的義，只接受了神的話語，神的大能。亞伯拉罕仰望神的應許，並順從神的時候，神稱他為義人。因此，相信並順從神因信稱義真理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自始至終我們要藉由信心生活，不要從信心開始，由律法結束，成為一個無知的人。也不能從聖靈入門，由肉身結束。這裡，肉身指行割禮。我們大家每時每刻都不能放棄信心。因為我們是神





的兒女，我們行善，行律法，並不是為了成為神的兒女，乃因我們已成為神的子女。藉著律法，沒有人能夠得救。因信稱義，成了神的兒女後，我們理當遵行律法，愛護律法。這就是今天經文的重要內容。

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（羅一17）大家牢記這句經文，藉著信心生活，成為以信為本的亞伯拉罕子孫。

